

2018 年广州市越秀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 理局部门决算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越秀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概 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广州市越秀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8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第三部分 广州市越秀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8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广州市越秀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8年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越秀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

1、 行政审批

主要负责内资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人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承担特种设备、计量、标准的相关许可及备案工作。

2、 后续监管

主要负责市场监管体系建设的统筹协调及市场主体信用分类监管、后续监管和风险管理，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完善市场退出机制，建设法治化市场环境。

3、 行政执法

主要负责查处不正当竞争、商品打假、走私贩私、违法直销、传销、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等违法行为；查处无照经营、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合同欺诈、广告违法行为。组织对工业生产许可证管理产品、3C 认证产品、食品相关产品、特种设备及质量标准化、计量、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等进行执法检查，并对违法行为实施查处。

4、 质量监管

主要负责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规范和监督商品计量和市场计量行为，组织协调和指导推动各部门、各行业的标准化工作；承担机构代码、商品条码的监督检查和特种设备日常安全监察工作。

5、 消费维权

主要负责组织协调辖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制定保护消费者权益的具体措施、办法，组织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及后续处理工作，指导 12315、12365 消费者申诉举报机构工作；组织、协调全区打假工作。

6、其他

监督管理经纪人、经纪机构及经纪活动，监督管理广告发布和广告经营活动；组织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查处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组织管理商标和特殊标志。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局 2018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5 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 4 个事业单位，分别是：广州市越秀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经济信息室（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广州市越秀区个体劳动者协会（财政核补事业单位）、广州市越秀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12315 消费者申诉举报中心（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广州市越秀区消费者委员会办公室（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第二部分 广州市越秀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8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越秀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7260.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	9003.48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7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8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9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0	0.00
六、其他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1	30.6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2	83.55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	5124.48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	185.0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5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越秀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6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7	2.9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8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9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1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2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3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4	2830.1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5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17260.38	本年支出合计	47	17260.3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	0.00	结余分配	48	0.00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越秀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	268.46	年末结转和结余	49	268.46
总计	25	17528.84	总计	50	17528.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越秀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7260.38	17260.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003.48	9003.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5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8612.65	8612.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501	行政运行	7306.59	7306.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504	工商行政管理专项	892.34	892.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505	执法办案专项	63.20	63.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506	消费者权益保护	27.91	27.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507	信息化建设	21.98	21.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550	事业运行	300.63	300.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7	质量技术监督与检 验检疫事务	390.84	390.84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越秀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7260.38	17260.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799	其他质量技术监督 与检验检疫事务支 出	390.84	390.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0.63	30.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4	技术与开发	30.63	30.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499	其他技术与开 发支出	30.63	30.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 出	83.55	83.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 媒支出	83.55	83.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 支出	83.55	83.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5124.48	5124.48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越秀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7260.38	17260.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 休	5124.48	5124.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 位离退休	5065.16	5065.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9.32	59.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 育支出	185.08	185.0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51.21	51.2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应急处理	51.21	51.2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33.87	133.8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 支出	133.87	133.8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99	2.99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越秀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7260.38	17260.3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2.99	2.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2.99	2.9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30.18	2830.1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30.18	2830.1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29.94	929.9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900.24	1900.2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越秀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260.38	15695.74	1564.64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003.48	7607.22	1396.26	0.00	0.00	0.00
20115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8612.65	7607.22	1005.43	0.00	0.00	0.00
2011501	行政运行	7306.59	7306.59	0.00	0.00	0.00	0.00
2011504	工商行政管理专项	892.34	0.00	892.34	0.00	0.00	0.00
2011505	执法办案专项	63.20	0.00	63.20	0.00	0.00	0.00
2011506	消费者权益保护	27.91	0.00	27.91	0.00	0.00	0.00
2011507	信息化建设	21.98	0.00	21.98	0.00	0.00	0.00
2011550	事业运行	300.63	300.63	0.00	0.00	0.00	0.00
20117	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	390.84	0.00	390.84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越秀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260.38	15695.74	1564.64	0.00	0.00	0.00
2011799	其他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支出	390.84	0.00	390.84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0.63	0.00	30.63	0.00	0.00	0.00
20604	技术与研究开发	30.63	0.00	30.63	0.00	0.00	0.00
2060499	其他技术与研究开发支出	30.63	0.00	30.63	0.00	0.00	0.00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83.55	0.00	83.55	0.00	0.00	0.00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83.55	0.00	83.55	0.00	0.00	0.00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83.55	0.00	83.5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24.48	5124.4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124.48	5124.48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065.16	5065.16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越秀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260.38	15695.74	1564.64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9.32	59.32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85.08	133.87	51.21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51.21	0.00	51.21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51.21	0.00	51.21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33.87	133.87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33.87	133.87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99	0.00	2.99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2.99	0.00	2.99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2.99	0.00	2.99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30.18	2830.18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越秀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260.38	15695.74	1564.64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30.18	2830.1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29.94	929.94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900.24	1900.24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越秀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260.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9003.48	9003.48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0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1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3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30.63	30.63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83.55	83.55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5124.48	5124.48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 出	37	185.08	185.08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2.99	2.99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越秀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2830.18	2830.18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9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1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17260.38	本年支出合计	52	17260.38	17260.38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0.00		5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越秀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0.00		55			
总计	28	17260.38	总计	56	17260.38	17260.3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越秀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7260.38	15695.74	1564.6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003.48	7607.22	1396.26
20115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8612.65	7607.22	1005.43
2011501	行政运行	7306.59	7306.59	0.00
2011504	工商行政管理专项	892.34	0.00	892.34
2011505	执法办案专项	63.20	0.00	63.20
2011506	消费者权益保护	27.91	0.00	27.91
2011507	信息化建设	21.98	0.00	21.98
2011550	事业运行	300.63	300.63	0.00
20117	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	390.84	0.00	390.84
2011799	其他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支出	390.84	0.00	390.84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0.63	0.00	30.6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越秀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7260.38	15695.74	1564.64
20604	技术与开发	30.63	0.00	30.63
2060499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30.63	0.00	30.63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83.55	0.00	83.55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83.55	0.00	83.55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83.55	0.00	83.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24.48	5124.4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124.48	5124.48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065.16	5065.16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9.32	59.32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85.08	133.87	51.21
21004	公共卫生	51.21	0.00	51.21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51.21	0.00	51.2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越秀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7260.38	15695.74	1564.64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33.87	133.87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33.87	133.87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99	0.00	2.99
21305	扶贫	2.99	0.00	2.99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2.99	0.00	2.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30.18	2830.1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30.18	2830.1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29.94	929.94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900.24	1900.2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越秀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327.2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50.59
30101	基本工资	1163.02	30201	办公费	64.33
30102	津贴补贴	4508.72	30202	印刷费	0.01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1
30107	绩效工资	101.31	30205	水费	5.9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93.96	30206	电费	50.0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76.8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7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81	30211	差旅费	2.15
30113	住房公积金	929.9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46.7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0.50	30214	租赁费	11.3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越秀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497.07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188.22	30216	培训费	1.02
30302	退休费	4768.3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144.99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02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1.32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26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00.92
30309	奖励金	133.87	30229	福利费	149.16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1.0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60.6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9.1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9.51
			310	资本性支出	20.8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越秀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0.8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越秀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越秀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4824.32		公用经费合计	871.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越秀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2.50	0.00	102.50	0.00	102.50	0.00	91.09	0.00	91.09	0.00	91.0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越秀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99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越秀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 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5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 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8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 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 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广州市越秀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栏次	1	2	3
合计	1188.08	1188.08	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	0	0
二、专项收入	0	0	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	0	0
四、罚没收入	1085.28	1085.28	0
一般罚没收入	1085.28	1085.28	0
工商罚没收入	1022.86	1022.86	0
技术监督罚没收入	62.41	62.41	0
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0.01	0.01	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0	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02.8	102.8	0
利息收入	1.67	1.67	0
其他利息收入	1.67	1.67	0
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101.13	101.13	0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	40.68	40.68	0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60.44	60.44	0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广州市越秀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栏次	1	2	3
合计	1188.08	1188.08	0
七、捐赠收入	0	0	0
八、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	0	0
九、其他收入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非税收入征缴情况。

第三部分 广州市越秀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越秀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 2018 年度收、支总计 17528.84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385.94 万元，下降 7.33%。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州市越秀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 2018 年度总收入 17528.8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7260.3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17260.38 万元，占 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385.94 万元，下降 7.43%。主要变动情况：是基本性支出因政策减少人员经费。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05 万元，下降 100%。主要变动情况：上年有市社保工伤保险奖励 0.05 万元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州市越秀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 2018 年度总支出 17528.84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7260.3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5695.74 万元，占 90.94%，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343.58 万元，下降 7.89%。主要变动情况：因政策性因素减少人员经费。

2. 项目支出 1564.64 万元，占 9.06%，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2.37 万元，下降 2.64%。主要变动情况：根据工作开展实际较去年减少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工作经费项目、企业档案密集架购置项目等。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州市越秀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7260.3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260.3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385.94 万元，下降 7.43%；主要变动情况：因政策原因减少人员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州市越秀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7260.3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260.3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3303.86 万元，增长 23.67%；

主要变动情况是基本性支出因政策原因增加人员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类）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7306.59 万元，占 42.33%，主要用于在职行政事业人员工资津贴、日常公用经费及车辆经费等开支。

一般公共服务（类）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款）工商行政管理专项（项）892.34 万元，占 5.17%，主要用于市场企业登记、市场监管、市场整治等开支。

一般公共服务（类）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款）执法办案专项（项）63.20 万元，占 0.37%，主要用于规范市场竞争与交易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打击传销等开支。

一般公共服务（类）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款）消费者权益保护（项）27.91 万元，占 0.16%，主要用于开展受理、调解消费者的申诉，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检测等工作。

一般公共服务（类）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21.98 万元，占 0.13%，主要用于信息系统基础设施和软件信息等资源进行维护。

一般公共服务（类）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300.63 万元，占 1.74%，主要用于下属 4 个预算单位事业人员工资津贴、日常公用经费等开支。

一般公共服务（类）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款）其他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支出（项）390.84万元，占2.26%，主要用于质监电梯检测、质量强区等工作经费；

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与开发支出（款）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项）30.63万元，占0.18%，主要用于区政务信息化建设。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项）83.55万元，占0.48%，主要用于北京路文化核心区发展建设、花市工作经费支出、订购党报党刊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5065.16万元，占29.35%，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的工资津贴及管理费开支；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59.32万元，占0.34%，主要用于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的工资津贴及管理费开支；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51.21万元，占0.30%，主要用于禽类批发市场临时性休市补贴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133.87万元，占0.78%，主要用于年度

计划生育相关工作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2.99万元，占0.02%，主要用于扶贫经费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929.94万元，占5.39%，主要用于人员住房公积金的开支。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1900.24万元，占11.01%，主要用于人员住房改革补贴的开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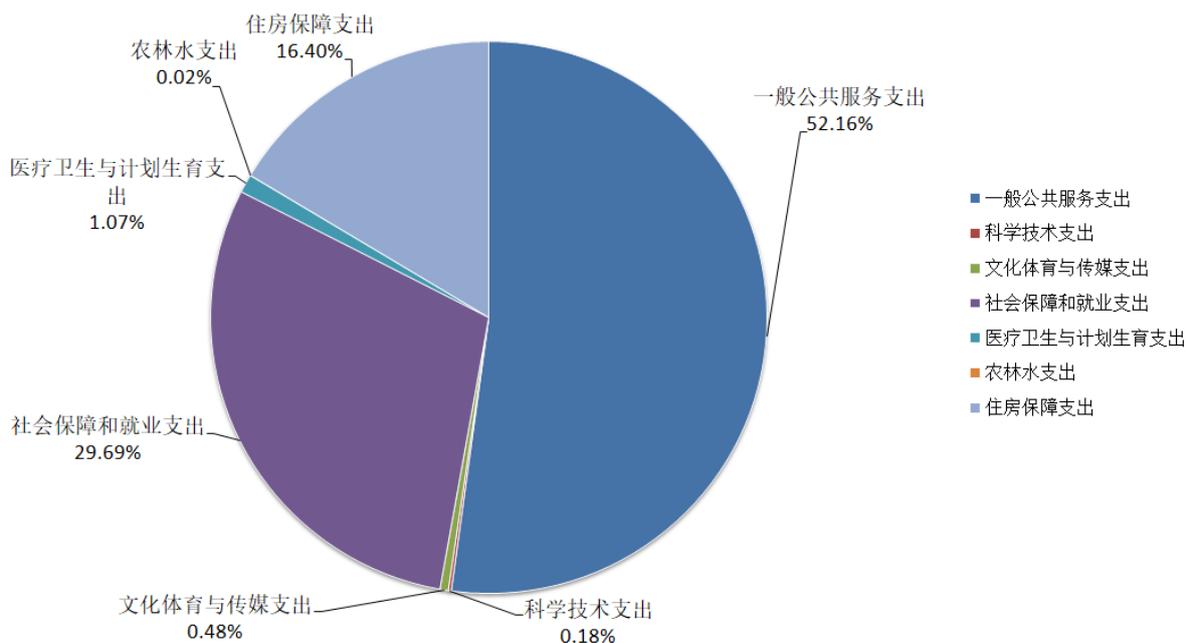
（三）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区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260.3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7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385.94万元，下降7.43%。主要原因是基本性支出因政策原因减少人员经费。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003.48万元，占52.16%；科学技术支出30.63万元，占0.18%；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83.55万元，占0.4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124.48万元，占29.6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85.08万元，占1.07%；农林水支出2.99万元，占0.02%；住房保障支出2,830.18万元，占16.40%。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13956.52万元，支出决算17260.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3.67%。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工商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7306.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0.02%。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标准以及各项政策性调整等因素导致基本支出增加。

(2) 一般公共服务（类）工商管理事务（款）工商管理专项892.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02%。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按市场监督管理工作实际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类）工商管理事务（款）执法办案专项（项）63.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3.20%。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执法办案工作实际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类）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款）消费者权益保护（项）27.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03%。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消费维权工作实际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类）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21.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1%，支出与预算基本持平。

(6) 一般公共服务（类）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300.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4.45%。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标准以及各项政策性调整等因素导致基本支出增加。

(7) 一般公共服务（类）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款）其他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支出（项）390.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9.86%。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根据质量强区工作实际开支；二是质监电梯检测项目是新增项目，存在不可预期性；三是资金审核严谨，按合格率开支。

(8) 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与开发支出（款）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项）30.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29%，支出与预算基本持平。

(9)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项）83.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2.72%。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北京路文化核心区发展

建设经费按工作需求据实开支。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5065.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1.12%。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政策性调整调增基本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59.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0.79%。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政策性调整调增基本支出。

(1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 51.21 万元,该项经费为年中追加经费,完成年初预算的--%(预算数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用于禽类批发市场临时性休市补贴。

(1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 133.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25%,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因为人员的变动,导致支出减少。

(14)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 2.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67%,支出与预算基本持平。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929.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51%,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因为人员的变动,导致支出减少。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1900.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70%。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政策性调整，导致支出增加。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 15695.7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4824.32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7327.2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497.07 万元；公用经费 871.41 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850.59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 万元，各经济分类科目支出金额没有异常偏高的情况。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支出 0 万元，与 2017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上年基数为 0，不可比)，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我部门本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2018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越秀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91.09万元，完成预算102.50万元的88.8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预算数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91.09万元，完成预算102.50万元的88.8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预算数基数为0，不可比）。

2018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91.09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0个单位出国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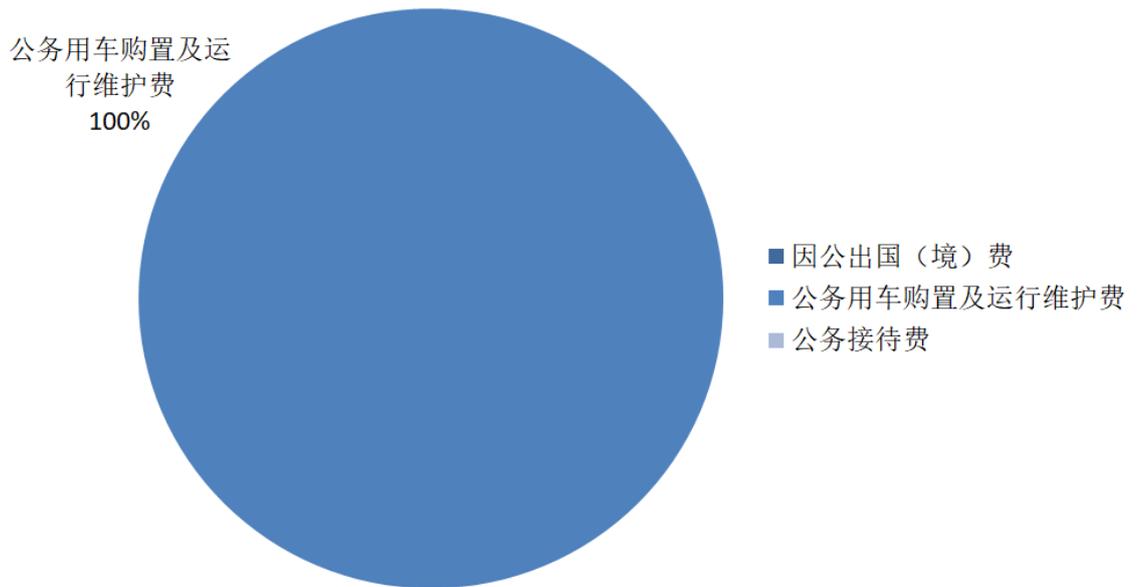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91.0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2018年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91.09万元，2018年广州市越秀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机关及下属4个事业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4辆，

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市场监管检巡查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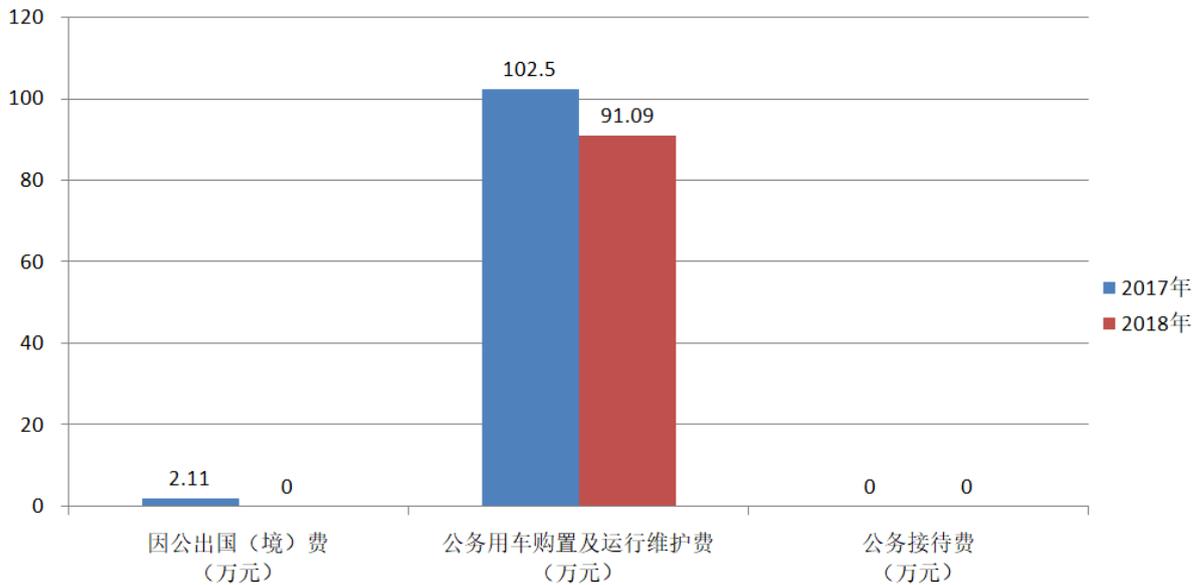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费。

2018 年，局机关及下属 4 个事业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主要包括餐饮、住宿、交通等支出。

“三公”经费本年支出结构



“三公”经费各项与上年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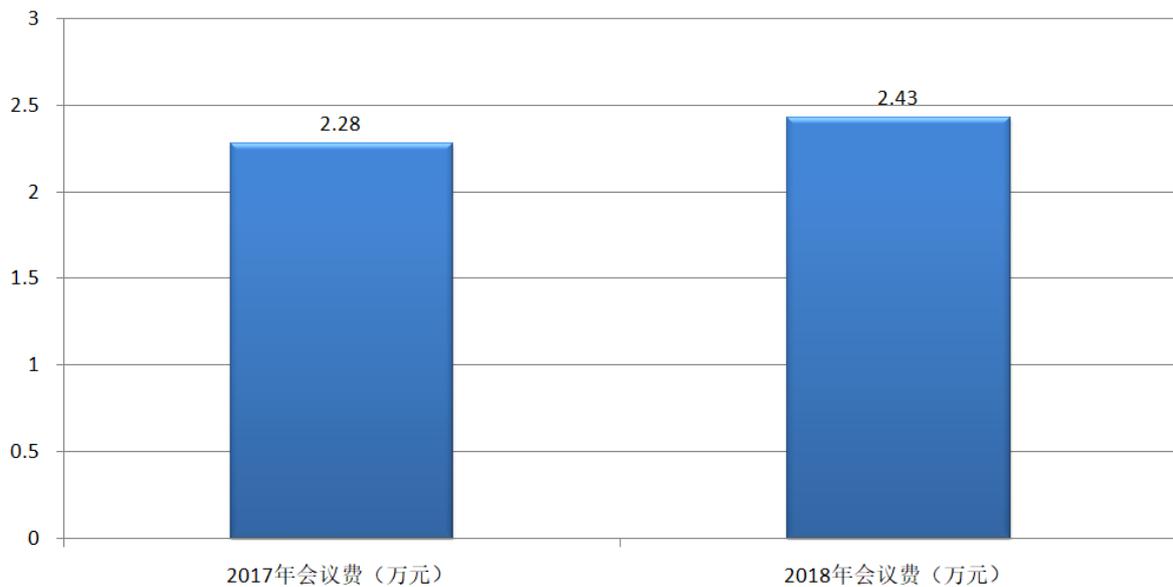
(三) 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广州市越秀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部门2018年度会议费决算2.43万元，完成预算2.60万元的93.46%。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比上年增长0.15万元，增长6.5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因工作需要，2018年质量强区工作会参会人数比上年增长3人。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2018年度会议支出只有一笔，内容如下：

2018年质量强区工作会历时2天，参会人数38人，支出2.43万元，占会议费100%，其中场地租用费0.5万元，房租费0.95万元，伙食补助费0.73万元，租车费0.25万元。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71.41万元,比预算数减少29.16万元,降低0.03%。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按机关运行实际工作需求支出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98.8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1.5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37.3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98.8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34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0辆、执法执勤用车24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

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 1188.08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 1188.08 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 0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占非税收入 0%，包括无；专项收入 0 万元，占 0%，包括无；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 万元，占 0%，包括无；罚没收入 1085.28 万元，占 91.35%，包括：工商罚没收入 1022.86 万元；技术监督罚没收入 62.41 万元；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0.01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包括无；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02.8 万元，占 8.65%，包括其他利息收入 1.67 万元；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 40.68 万元；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60.44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包括无。

第四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精神、以及各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局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绩效等各项管理工作。

组织申报 2018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16 项，申报覆盖率 100%，其中向社会公开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16 项，公开覆盖率 100%。通过对绩效目标的有效管理，对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取得较好的效果，对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起到指导作用。

年中，组织对 500 万元以上财政资金支出项目绩效运行跟踪监控 1 项，监控覆盖率 100%，共涉及资金 512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27.9%，其中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资金项目 1 项、资金 512 万元。通过对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有效管理，对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有全过程监督控制作用，推动本部门重点工作的预算管理及工作开展，提高财政资金执行率。

在夯实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基础上，我局开展了一系列的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一、项目（政策）绩效评价

（一）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今年组织对 2018 年度所有财政资金安排支出的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 21 个项目，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共涉及资金

1564.64 万元。其中绩效自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 21 个，共 1564.6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绩效自评政府性基金支出项目 0 个，共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预算数基数为 0，不可比）。

（二）绩效自评的情况。结合部门决算管理工作，我局按要求对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所有自评项目从项目概况、项目绩效、可持续发展建议等方面进行评价。其中，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 93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2 万元，执行数为 21.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1%。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有效故障处理或技术支持完成率达到 100%，出现非本局原因导致的较大及以上事故时，能 100%即刻尽最大权责应急处理，最大限度降低影响；二是是一般故障处理或技术支持响应时间达到 15 分钟平均响应或用户要求时限，未出现由于本项目运维措施不力原因导致的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三是按时按质完成运维有关文档提交，用户满意度大于 95%。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运维人员流动性较大，新人员需要熟悉环境，新旧交接中有时比较仓促，一定程度影响了运维工作的开展；二是随着政府部门信息化应用不断深入，各类信息系统日益增多，但各系统建设又不够统一，对客户端（电脑）配置要求各异，例如对浏览器版本要求不一致，容易出现各种兼

容问题，给运维工作带来较大影响。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下一步计划和运维服务公司充分沟通，确保运维人员稳定，在新旧人员交接过程中，做好充分准备，确定运维工作有序不断层；二是对各类业务系统统一规范建设，标准化管理。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我局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质监电梯监督检验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项目概况

①项目基本情况。

电梯监督抽查是广东省电梯监管体制改革及广州市电梯改革的一项重要制度内容。电梯监督检验专项是依辖区实际，确定抽查计划，重点抽取学校、医院、商场、车站等公众聚集场所中使用的乘客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以及对长期服役的老旧电梯和频繁投诉的电梯开展安全评价，对抽查发现的问题进行监督整改，并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②项目资金情况。

该项目资金由区财政全部承担，区财政下拨 116.93 万元用于辖区内电梯检测，资金到位率为 100%；实际支出 116.93 万元，预算完成率 100%。

（2）项目绩效情况

①项目绩效目标。

结合辖区实际，合理下达抽查任务，通过抽查摸清辖区公共场所等重点区域电梯安全状况，为防范区域系统性风险提供依据；提高辖区潜在事故隐患的发现率，通过对抽检发现不合格、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设备进行立案查处，并督促企业及时整改，消除事故隐患，预防重特大事故发生；以抽促管，增强企业安全主体责任意识，促使重视电梯安全管理工作，提高安全管理水平；营造辖区平安、和谐的乘梯环境，提高广大市民的乘梯安全感。

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运行情况总体较好。

一是抽检电梯数。依辖区实际情况对抽查电梯范围和抽查项目进行确定并结合抽查设备每台单价费用计算，指标值为 886 台。2018 年预算 116.93 万元，实际抽查电梯数为 889 台，达到预期。

二是抽检覆盖率。指标值为 8%左右，由抽查电梯数除以在用电梯数确定。2018 年越秀区在用电梯 10603 台，抽查数 889 台，实际抽查覆盖率为 8.4%，达到预期。

三是投诉故障电梯抽检覆盖率。由投诉电梯被抽查的数量除以投诉电梯总量计算而得，指标值为 100%。2018 年将 86 宗举报投诉涉及的 107 台投诉故障电梯全部纳入抽查任务，抽检覆盖率达到 100%，完成预期。

四是严重隐患消除率。指标值 100%，由严重隐患电梯整改数除以严重隐患电梯总数而得。2018 年抽检发现 1 台电梯存在需要停止使用的情形，且已整改，严重隐患消除率达到 100%，

完成预期。

五是发现问题整改率。指标值 100%，由整改的电梯总数除以不符合项目的电梯总数确定。2018 年抽检共发现 125 台电梯存在不符合项目，通过复查整改、约谈企业、现场检查等方式督促整改，不符合项目整改率达到 100%，完成预期。

六是抽检工作满意率。指标值达到 90%以上，由问卷调查表确定。2018 年抽检工作向电梯使用单位和维保单位共计派发《电梯监督抽查服务质量调查表》200 余份，服务满意率达到 95%，且未收到相关投诉，达到了预期。

（3）存在问题。

由于我区的电梯抽检工作要在省、市抽检工作确定后方能进行开展，以防出现我区电梯被重复抽检等情况，所以该项目开展时间较晚，一般为下半年才开始开展，待抽检完毕并验收后 12 月一次性付款，不利于项目运行及评估。

（4）相关建议。

业务方面来说，一是认真分析利用近年抽查、检验大数据，制定以后年度的电梯监督抽查重点项目，做好电梯抽查准备工作，提高项目进度安排合理性；二是加大宣传培训工作，充分利用抽查大数据指导重点场所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三是加强对老旧电梯的监督检查，利用安全评估等手段推进电梯更新改造工作。

绩效考核方面来说，一是根据电梯总数增加比例相应增加抽

检经费和电梯抽检数量，确保抽检覆盖率；二是依实际情况适当增加老旧电梯抽检比例；三是指标效益覆盖更广泛。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按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本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部门整体财政资金支出 17,260.3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260.38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较好完成了 2018 年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和项目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

部门整体财政支出	支出总额（万元）	17,260.38	部门整体预算完成率：	96.61%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260.38		
年度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		部门整体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部署，遵循“放管服”改革思路，协同提升营商环境、质量环境、服务环境、监管环境改革力度，推动重点领域改革不放松，坚持提升监管执法效能不懈怠，服务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新成效。		1、深化“放管服”改革，大幅压缩企业开办时间，提升工商登记便利度，推动商事主体增量提质。2、推进质量强区建设，强化标准支撑引领。3、建立新型市场监管机制，强化重点热点领域监管，率先在全市试点推行“电梯托管管家”，实现加装电梯从建设、安装到后续管理的全链条服务。4、高度关注民生热点领域，查办各类违法案件，强化计量监管、质量抽检和消费维权。	
主要任务（重要事项）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任务（重要事项）涉及实际支付财政资金（万元）

<p>1.深化营商环境综合改革</p>	<p>1、推动商事主体增量提质；2、大幅压缩企业开办时间；3、构筑高效便捷登记环境；4、深化市场主体信息分析。</p>	<p>1、新增商事主体 38,285 户，同比增加 66.24%；认缴注册资本总额 2611.86 亿元，同比增加 149.6%；新成立注册资金 1,000 万以上企业 2,844 家，同比增长 87.35%。 2、在全市率先实行全程电子化登记模式，10 分钟内可打印执照，1,000 余家企业通过全程电子化取得营业执照；设立登记审批时限由原来全市统一的 3 个工作日压缩至 1 个工作日，实现“当天可领”。 3、率先在全市实施住所（经营场所）备案制改革试点，11,941 家商事主体通过住所自主申报申请商事登记。 4、实施税源实时监控，共协助挽留有意向迁出的重点税源企业 66 家。截止 12 月底共办理企业迁入登记 3,238 户，迁出登记 4,084 户。</p>	<p>167.68</p>
<p>2.积极打造质量强区</p>	<p>1、推动质量提升；2、标准引领助推转型升级；3、品牌建设树立质量航标；4、增强计量监管效能</p>	<p>1、完善质量强区工作协调机制，协助区委、区政府起草《关于实施质量强区战略的意见》，制定并推进落实《越秀区申报创建“全国质量强区示范城区”工作方案》，纵深推进质量强区工作。 2、强化标准激励引导，制定实施《越秀区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资助办法》，推动 14 家行业领军公司参与国际、国家、省等各级标准制修订 18 项，资助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 50 万元，激励 30 个项目建设，惠及创建单位 23 个。 3、加大商标培育力度，2018 年全区申请注册 31,003 件，注册商标 22,221 件，有效商标保有量 93,742 件。 4、大力开展节前计量专项检查，检查集贸市场、餐饮企业、商场超市、加油站、停车场和机动车安检机构等 388 家、计量器具 850 台，发出责令整改通知书 37 份。</p>	<p>157.89</p>

<p>3.营造公平竞争诚信有序市场环境</p>	<p>1、推进市场主体信用监管；2、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3、狠抓专项行动推进落实</p>	<p>1、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机制，抽查商事主体 5,628 户，完成国家工商总局抽查任务 150 户，完成市工商局抽查任务 5,478 户；全区 69,842 户企业和 40,384 户个体户自觉公示年度报告，年报率 96.87%，在全市排名第 2。</p> <p>2、坚持深挖彻查，摸排市场 294 个次，投诉举报线索 2.6 万余条，发现涉黑涉恶线索 9 条，移送区扫黑办线索 6 条。坚持铁腕整治，印制“三书四制”等相关资料 20 万张，约谈市场开办方 57 次，查处市场违法案件 226 宗，罚没 334.2 万元，责令整改市场 3 个，督促 11 个市场完善管理制度。</p> <p>3、分类梳理办结中央环保督察交办件、中央巡视组交办的涉环境信访件、市交办环境问题案件等 162 件，出动 865 人次开展联合整治行动，检查商事主体 203 户，发现无照经营行为 12 宗，发出责令改正 12 份，移交相关职能部门查处 11 宗，引导办照 1 宗。</p>	<p>70.62</p>
<p>4.强化重点领域监管</p>	<p>1、开展“三无”整治行动；2、查办各类违法案件；3、深入开展打击传销工作；4、强化消费维权</p>	<p>1、开展“三无”水晶泥、水弹枪、激光笔、指尖陀螺及危险玩具清查整治行动，推动省打假警示市场 020 国际皮革五金城、新仰忠精品商场成功“摘帽”。</p> <p>2、全局办结各类违法案件 817 宗，罚没入库 1,148.15 万元。</p> <p>3、摸排核查“829”专案、富迪、善林、本真及其关联公司等涉嫌网络传销企业 327 间，立案 2 宗，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 113 份，处理投诉举报线索 59 宗，11 家直销公司会议或培训报备 44 次共 185 场次，行政约谈德家、如新、权健等直销企业 6 次。</p> <p>4、共接受消费者来电、来访咨询 1,901 人次，处理投诉举报 26,637 宗，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1,053 万元；全区共创建放心消费示范点 321 个，建立维权站 65 个，处理消费投诉 1,750 宗。</p>	<p>126.54</p>

5、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高标准开展特种设备、电梯等专项整治，排查风险隐患，降低特种设备事故发生率，有力保障人身安全	1、对全区在用 10,603 台电梯全面开展电梯安全隐患排查，并委托检验机构、电梯制造单位检查评估 15 年以上重点场所电梯 1,501 台，监督检查 866 台，收集专项排查和安全评估报告 2,415 份、监督检查报告 866 份、年度自行检查报告 7,422 份，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电梯启动更换 297 台、维修 725 台，对回迁房、房改房及更新改造资金不足的电梯实行资金补助。2、完成 44 家医疗机构共 602 台电梯专项排查治理，实现使用登记率、定检率、安全责任保险覆盖率 100%，电梯故障率由整治前的 11.6% 下降到 6.3%。 3、在全市率先开展电梯电子身份证试点工作，率先推进电梯托管管家试点，共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131 家，下达监察指令书 30 份，立案查处 13 宗，处罚 40.078 万元。	477.41
--------------	---	---	--------

（一）2018 年，我局坚持以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重要讲话精神为引领，围绕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的具体要求和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部署，遵循“放管服”改革思路，协同提升营商环境、质量环境、服务环境、监管环境改革力度，坚持推动重点领域改革不放松，坚持提升监管执法效能不懈怠，服务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新成效。

1、深化营商环境综合改革，持续提升工商登记便利度。

一是推动商事主体增量提质。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降门槛、提速度、激活力、增便利，制定《2018 年越秀区推动商事主体增量“走前列”工作方案》，促进商事主体活跃发展，全区实有商事主体 175,356 户（其中企业 100,104 户，个体工商户 75,252 户），同比增加 15.26%。新增商事主体 38,285 户，同

比增加 66.24%。认缴注册资本总额 2,611.86 亿元，同比增加 149.6%。新成立注册资金 1,000 万元以上企业 2,844 家，同比增长 87.35%。

二是大幅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在全国率先推行企业开业“3+1”一天联办，在区政务中心开设服务专窗，实行前台快速受理、后台即时审批，30 分钟内完成受理、审批、发照，打通工商登记系统、公安刻章备案系统、税务联办系统数据传送环节，压缩数据跑路周期，实现“照章税银”一天办结，7 月 19 日实施以来办理开户 164 户。在全市率先实行全程电子化登记模式，10 分钟内可打印执照，1,000 余家企业通过全程电子化取得营业执照。完善注册登记独立审核制度，压缩审核办理时长，设立登记审批时限由原来全市统一的 3 个工作日压缩至 1 个工作日，实现“当天可领”。

三是构筑高效便捷登记环境。贯彻落实“多证合一”“证照分离”改革部署，全面实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制度，率先在全市实施住所（经营场所）备案制改革试点，11,941 家商事主体通过住所自主申报申请商事登记。在全市率先推出商务秘书企业“一街一企”建设，全区共成立商务秘书企业 24 家，管理商户 4,282 家。成功争取市工商局将越秀列为商事登记“跨境通”试点区域，实行外商投资企业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对不涉及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直接办理登记注册，全区新增外资企业 1,132 户，同比增长 52.56%。开通产业园区延伸窗口，并将

商务秘书企业设立纳入绿色通道业务，为 1,500 余家企业提供绿色通道 3,700 余次。推行市场主体退出机制改革，对超过 520 家未开业企业、无债权债务企业实行简易注销登记。

四是深化市场主体信息分析。紧盯经济指标进度，每月对区内企业变动情况进行跟踪监测和统计分析，向区政府呈送全区半年、年度商事主体发展情况报告，为政府决策提供依据。强化与税务、街道的信息沟通共享，细化完善区街税源数据库，实施税源实时监控，共协助挽留有意向迁出的重点税源企业 66 家。截止 12 月底共办理企业迁入登记 3,238 户，迁出登记 4,084 户。

2、积极打造质量强区，推进构建经济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

一是夯实基础推动质量提升。完善质量强区工作协调机制，协助区委、区政府起草《关于实施质量强区战略的意见》，制定并推进落实《越秀区申报创建“全国质量强区示范城区”工作方案》，纵深推进质量强区工作。持续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组织 31 家优质企业开展卓越绩效管理培训，对 3 家优质企业进行卓越绩效系统诊断评估，动员 4 家企业申报市长质量奖。开展建材、钟表、插头插座等商品质量专项整治行动，对流通领域钢筋、成品油、文具、玩具、箱包皮具、小家电等 24 类商品抽检样品 194 批次；组织开展重点民生产品、眼镜产品等质量提升行动，开展服装、鞋类、眼镜等重点产品执法抽样检验 43 批次，不合格 8 批次，对 6 家监督抽查不合格的生产企业开展行政约谈。

二是标准引领助推转型升级。加快培育发展先进标准，推动

广东省民间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获批筹建，成功推动《民间金融资产评价与指标分类》国家标准发布，启动肉菜市场升级改造规范3个项目立项工作，制定校园环境管理3个标准，探索制定商旅文融合产业发展标准体系。指导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校成功获批国家级社会服务和公共管理综合标准化试点，指导2家企业申报创建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全区共有国家级标准化示范试点5个，省级标准化示范试点11个，创建“AAAA级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16家，数量位居全市前列。强化标准激励引导，制定实施《越秀区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资助办法》，推动14家行业领军公司参与国际、国家、省等各级标准制修订18项，资助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50万元，激励30个项目建设，惠及创建单位23个。推进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制度实施，指导80家企业累计上报标准264项，涵盖产品364种。

三是品牌建设树立质量航标。加大商标培育力度，2018年全区申请注册31,003件，注册商标22,221件，有效商标保有量93,742件。积极参与国家商标品牌创新创业（广州）基地建设，在白马服装市场设立全区首个商标品牌培育指导站。协助区政府申请注册“越秀花市”商标90件，已有89件注册成功，1件正在公告期。加快创建北京路岭南历史文化广东省知名品牌示范区，通过实施品牌战略、标准带动、质量提升、环境优化，打造岭南历史文化区域品牌。广百、友谊、渔民新村等5家企业获评广州市“四十年·四十品”质量品牌企业。

四是计量支撑提高供给能力。联合区相关职能部门和有关技术机构,组织5场280人次的宣贯培训,不断增强计量监管效能。大力开展节前计量专项检查,检查集贸市场、餐饮企业、商场超市、加油站、停车场和机动车安检机构等388家、计量器具850台,发出责令整改通知书37份。对52家百货超市、食品店、金银饰品店、眼镜店108台计量器具普查建档,加强北京路步行街诚信计量建设。对5家重点用能单位和6家公共机构“三表”配备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宣传推广节能法规和新技术。检查检验检测机构20家和检定授权机构4家,督促整改问题15条,规范检测行为。妥善处理计量投诉96宗,有效处理江湾加油站“空转偷油”网络视频舆情,积极调解国务院大督查第三批问题线索有关燃气表失准投诉,对2家出租车公司涉嫌拆装传感器行为立案2宗,处罚2万元。推进6家预升级改造市场开展计量“四统一”工作。

3、完善事中事后监管,营造公平竞争诚信有序市场环境。

一是推进市场主体信用监管。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机制,抽查商事主体5,628户,完成国家工商总局抽查任务150户,完成市工商局抽查任务5,478户。牵头开展首次跨部门联合抽查,推动部门协同共治、结果共享互认,实现“一次抽查、全面体检”。推进企业年度报告公示,全区69,842户企业和40,384户个体户自觉公示年度报告,年报率96.87%,在全市排名第2。强化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和失信联合惩戒,载入经营异常

名录 8,428 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10,325 户，批量吊销长期未经营企业营业执照 1,270 户。培育“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和个体户 568 户，对 38 家失信企业取消“守重”申请资格，出具企业资质证明 342 份。

二是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持深挖彻查，摸排市场 294 个次，投诉举报线索 2.6 万余条，发现涉黑涉恶线索 9 条，移送区扫黑办线索 6 条。坚持铁腕整治，印制“三书四制”等相关资料 20 万张，约谈市场开办方 57 次，查处市场违法案件 226 宗，罚没 334.2 万元，责令整改市场 3 个，督促 11 个市场完善管理制度。紧盯金融、传销等涉众型重点行业，开展“套路贷”“P2P”“涉外涉毒”“寄递物流”等专项整治行动，协助配合公安分局开展扫黑除恶行动 497 次，协助其他行政部门开展扫黑除恶工作 513 次。坚持宣传全覆盖，派发致经营者公开信 51,000 余份，派发宣传小册子 12,000 余份。制作悬挂宣传横幅 386 条，组织市场动员座谈会 111 次，在各市场设立涉黑涉恶线索举报箱近 300 个，市场滚动电子屏滚动播放宣传标语 1.4 万条，推送扫黑除恶宣传信息 1 万条。

三是强化重点热点领域监管。全局办结各类违法案件 817 宗，罚没入库 1,148.15 万元。坚持打假高压严管态势，统筹协调全区打假工作，组织开展对手机、皮具、钟表、服装等重点产品和桂花岗等区域打假整治工作，开展“三无”水晶泥、水弹枪、激光笔、指尖陀螺及危险玩具清查整治行动，推动省打假警示市

场 020 国际皮革五金城、新仰忠精品商场成功“摘帽”，全区立案查处重点产品打假案 819 宗，涉案货值 918.5 万元，捣毁窝点 68 个，下架退市不合格商品 10,669 件，由公安部门刑拘 121 人，逮捕 90 人。深入开展打击传销工作，摸排核查“829”专案、富迪、善林、本真及其关联公司等涉嫌网络传销企业 327 间，立案 2 宗，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 113 份，处理投诉举报线索 59 宗，11 家直销公司会议或培训报备 44 次共 185 场次，行政约谈德家、如新、权健等直销企业 6 次。强化消费维权，共接受消费者来电、来访咨询 1,901 人次，处理投诉举报 26,637 宗，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1,053 万元。全区共创建放心消费示范点 321 个，建立维权站 65 个，处理消费投诉 1,750 宗。

四是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对全区在用 10,603 台电梯全面开展电梯安全隐患排查，并委托检验机构、电梯制造单位检查评估 15 年以上住宅、学校、医院、车站、展览馆、养老机构等重点场所电梯 1,501 台，监督抽查 866 台，收集专项排查和安全评估报告 2,415 份、监督抽查报告 866 份、年度自行检查报告 7,422 份，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电梯启动更换 297 台、维修 725 台，对回迁房、房改房及更新改造资金不足的电梯实行资金补助。完成 44 家医疗机构共 602 台电梯专项排查治理，实现使用登记率、定检率、安全责任保险覆盖率 100%，电梯故障率由整治前的 11.6%下降到 6.3%。推进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在全市先行先试将加装电梯告知备案材料从 12 项调减为 7 项，施工告知备案

2 个工作日办理，使用登记 5 个工作日办理，共受理加装电梯告知 203 台，使用登记 130 台。在全市率先开展电梯电子身份证试点工作，完善电梯基础信息库和 96,333 系统技术，做好基础数据采集、标识制作标准、试生产及信息再验证工作。率先推进电梯托管管家试点，委托特种设备行业协会起草电梯托管管家合同模板，完善托管标准。开展重点行业领域、人员密集场所安全大检查 and 节前安全生产督查工作，共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131 家，下达监察指令书 30 份，立案查处 13 宗，处罚 40.078 万元。

五是狠抓专项行动推进落实。分类梳理办结中央环保督察交办件、中央巡视组交办的涉环境信访件、市交办环境问题案件等 162 件，出动 865 人次开展联合整治行动，检查商事主体 203 户，发现无照经营行为 12 宗，发出责令改正 12 份，移交相关职能部门查处 11 宗，引导办照 1 宗。积极配合开展寄递物流、“城中村”、“散乱污”场所等重点整治行动，检查清理各类重点场所 1,388 户次，关停未落实“五个 100%”工作要求的寄递物流企业 97 家。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 82 份。开展消防安全隐患、“五类车”销售清查整顿、房屋租赁中介市场专项清查整治、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品安全专项整治、“三无”经营行为整治、校外培训机构清查整治、“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等专项行动，累计出动 2,900 余人次，检查各类市场主体近 1,800 户次。组织开展“质检利剑 2018”和整治“山寨酒店”、保健食品及非法会议营销、电子产品、手机产品、汽车配件、高考作弊器材、“云

联惠”、网络传销、“P2P”、电子商务打假、殡葬服务收费、涉金融风险企业核查清理、打击流通领域走私贩私、出版物市场和文化市场专项整治等各类行动，开展专项行动 401 次，出动执法人员 2,100 余人次，检查经营业户 1,973 户次，查处无照经营 239 户（其中取缔 13 户、引导办照 236 户），针对违法行为查处违法案件 632 宗。

（二）2018 年工作任务均已顺利完成，下一步，我局将继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持续促进改革先导、服务升级、监管创新、队伍管理，加快形成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全力推动国家重要中心城市核心区建设上新水平。

1、围绕改革主线，进一步释放市场主体活力。抓紧落实《2018 年越秀区推动商事主体增量“走前列”工作方案》有关举措，结合省市区部署推进“多证合一”“证照分离”改革，继续深化名称、住所经营场所、经营范围自主申报改革，进一步提升促增量、提质量工作。在实现开办企业“照章户税 1 天联办”基础上，进一步破除技术、程序等方面障碍，扩大银行办理范围，全面提高联办服务适用性和满意率。逐步推动全程电子化服务实现业务、企业类型全覆盖，持续提高商事登记“网办率”，增强营商环境竞争力。试点开展“跨境通”登记，为拟在广州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申请人提供“足不出境”的商事登记服务，吸引更多境外投资者在越秀投资兴业。配合推进行政审批五星“零跑动”和“一

窗式”集中受理工作，力争实现注册登记业务系统和政务中心综合受理系统最大范围对接，将注册登记窗口纳入政务中心的集中受理窗口。

2、聚焦品牌战略，进一步推进质量强区建设。全面提高区域质量水平，全力做好“全国质量强区示范城区”申报工作，力争获批筹建并成功创建。以筹建“岭南历史文化全国知名品牌示范区”、提升“民间金融产业全国知名品牌示范区”为抓手，助力越秀扩大文化、金融、创新等高端产业的集聚规模，培育区域品牌优势。优化完善越秀区标准化战略，引导鼓励龙头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争夺标准话语权，提高行业附加值，继续推行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制度及引导行业协会制定团体标准，提升质量创新能力，充分发挥先进技术和标准的带头作用，不断扩大“越秀标准”的影响力。推进实施越秀品牌培育计划，发挥国家商标品牌创新创业基地阵地优势突出发展质量品牌、培育优质商标，探索设立黄花岗科技园等园区商标品牌指导站，协助推进“越秀花市”和部分著名景观名称申请注册商标相关工作，推动我区品牌经济发展壮大。

3、坚守安全职责，进一步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突出抓好电梯安全隐患治理，根据“一梯一策”工作思路推进落实后续维修、更换及整治工作，加快推进电梯托管管家、电梯电子身份证工作，分批完成全区 10,690 台在用电梯的贴码工作，力争形成可复制、可借鉴工作经验，落实好安全生产工作。深入贯彻《广东省市场

监管现代化“十三五”规划》，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规范化水平，扩大跨部门联合抽查范围，加强失信联合惩戒，建立健全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模式。加强诚信计量建设，落实集贸市场、医疗机构等民生领域和加油机、出租车计价器等重点计量器具的强检工作，推进市场计量器具“四统一”工作。加强重点产品质量监管，完善消费维权机制，加大对商标侵权、假冒伪劣、虚假宣传、违法广告、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持续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纵深发展，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配合开展“治水”“治气”“治违”“治乱”工作，推进“散乱污”场所清理整顿、“天更蓝”成果巩固、违法建设治理等工作，确保干净整洁平安有序。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